

「國立聯合大學開課總量管制施行細則」

95.11.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各學系開設課程之限制及處理原則，制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所稱開設課程包括：

1. 各系(所)開授之必、選修課程。
2. 通識科目(含共通必修)課程。
3. 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
4. 體育室開授之體育課。
5. 軍訓室開授之軍訓課與護理課。

第三條 各系之開課時數總量管制：

1. 各學系入學生科目表畢業最低學分數統一訂為四年制 132(含)以下，五年制 160(含)以下。
2. 各學系各班入學生畢業前可開課之時數為：(畢業最低學分數-共通必修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 $\times 1.3$ ，開課系別每學期可開鐘點總量為上述可開設鐘點之半數。
3. 各系所課程屬於當年度開出之學程課程者，該系可開課之鐘點總量可額外加上該系因學程課程所加開的時數及選修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課程之時數。
4. 各學系如欲增加總量範圍外之時數，施行前提為減少學校次年度核撥予該教學單位設備費或經常門費用，以支應授課鐘點費之前提下施行，前述減少核撥之經費金額以該學系該學年度實際增加之鐘點費核算。

第四條 通識科目之自然、社會、人文選修課程

由通識中心所開設之自然、社會、人文(天選、地選及人選)可開課時數如表一天地人開課鐘點總量。

第五條 體育課程

1. 大一課程隨班開課。
2. 大二以上興趣選項課程隨班開課。

第六條 軍訓課程

軍訓課以虛擬班方式開課，排課時段避免與主系或通識中心熱門時段衝突。軍訓課各年級開課虛擬班數以該年級男生人數÷55 人為上限，護理課各年級開課虛擬班數以女生人數÷55 人為上限。

第七條 各開課課程人數上限不得低於 45 人，若因場地、設備或其他限制須調整人數上限低於此數，各系填具表格(格式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由教務處課務組匯總需求提簽呈申請，核准通過後，統一更改相關設定。

表一 天地人開課鐘點總量

系所別	班級數	畢業需求(學分)			開課需求(學分)		
		天選	地選	人選	天選	地選	人選
經營管理學系	2	4	0	4	8	0	8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	0	4	4	0	4	4
化學工程學系	2	0	4	4	0	8	8
華語文學系	1	4	4	0	4	4	0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	0	4	4	0	4	4
電子工程學系	4	0	4	4	0	16	1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2	0	4	4	0	8	8
電機工程學系	4	0	4	4	0	16	16
能源與資源學系	1	0	4	4	0	4	4
財務金融學系	1	4	0	4	4	0	4
工業設計學系	1	4	4	0	4	4	0
資訊工程學系	1	0	4	4	0	4	4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	4	4	0	4	4	0
機械工程學系	4	0	4	4	0	16	16
資訊管理學系	2	4	0	4	8	0	8
光電工程學系	2	0	4	4	0	8	8
建築學系	2	0	4	4	0	8	8
小計					32	108	116
自由選修係數 1.2					38	130	139